

E國家磐石獎 卓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

第23屆國家磐石獎 選拔表揚計畫

主辦單位: 4經濟部

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執行單位: 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簡報人:辛雁蓉組長







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

壹、關於國家磐石獎

貳、參選資格

參、評審作業

肆、報名應繳交資料

伍、洽詢及送件方式







壹、關於國家磐石獎-1





中小企業為國家經濟磐石, 為激勵中小企業升級與發展, 因此透過表揚傑出之中小企業, 建立企業標竿, 塑造台灣所有中小企業互相學習。

壹、關於國家磐石獎-2



Outstanding

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





1.申請家數1,444家

2.獲獎家數240家

3.上市/櫃:101家(42%)







奇美食品





















5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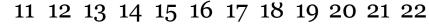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


貳、參選資格-1



- 一、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, 且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8,000萬元以下者; 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。 (※計算基準:102年4月至103年3月之勞保平均人數)
- 二、成立時間在5年(含)以上。 (民國98年5月31日前成立者)
- 三、最近3年(102、101、100)其中2年稅前稅 後均獲利,且最近1年無累積虧損者。
- 四、企業負責人須擁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
貳、參選資格-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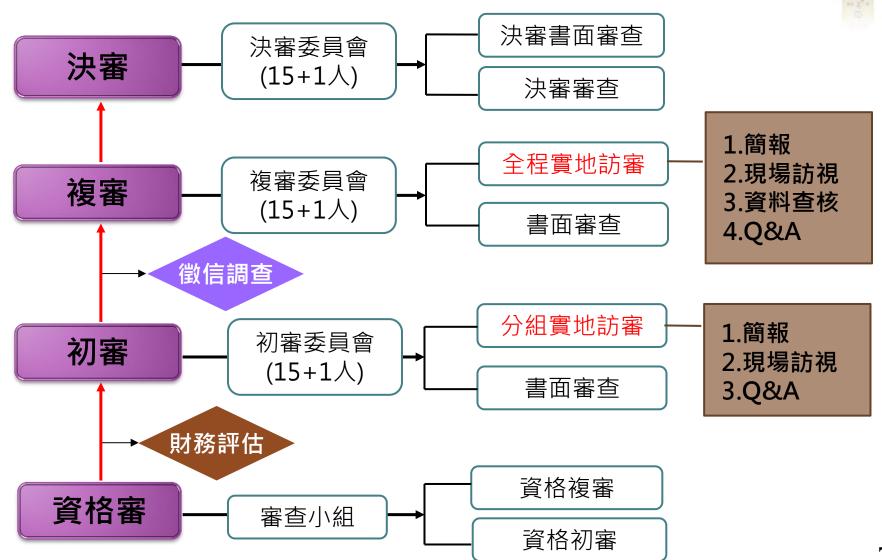


- 五、申請企業如有下列事項,不得參選。
- 1. 於申請日前3年內,有發生重大勞資爭議、重大 職業災害,或違反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同一 法條,處分達3次以上或經移送判刑確定者。
- 2. 公司或其負責人有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觀感或本獎項形象者。



National Award of
Outstanding

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







◎評選重點與權重說明

- 1.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
- 2. 成立時間在5年(含)以上
- 3. 最近3年(102、101、100)其中2年 稅前稅後均獲利,且最近1年無累積 虧損者
- 4. 負責人需擁有中華民國國籍
- 5. 申請企業3年內有無重大勞資爭議、 職業災害等,處分達3次以上或經移 送判刑確定者;或有爭議事件影像 計會觀感與本獎項形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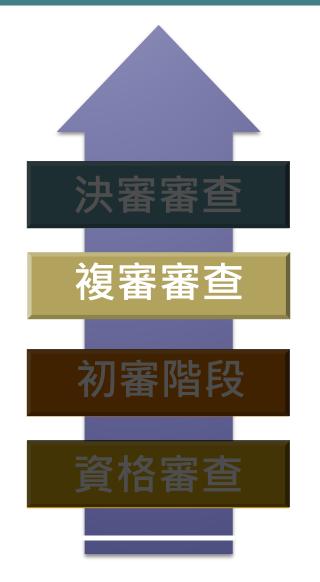


◎評選重點與權重說明

- 1. 企業經營績效指標:(70%)
- 整體管理制度...(25%)
- -創新策略.....(20%)
- -行銷策略.....(20%)
- -人力發展.....(20%)
- -社會責任.....(15%)
- 2. 財務評估:(30%)

自有資本率、流動比率、營業利益率、稅後純益率、應收款項週轉率、淨值報酬率、總資產週轉率、營收成長率等八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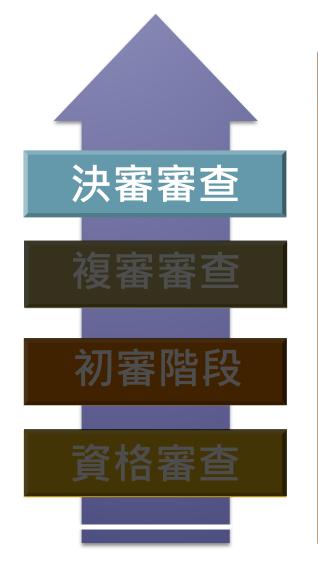




◎評選重點與權重說明

- 1. 企業經營之永續性
- 2. 企業成長之潛力
- 3. 經營穩健度
- 4. 優良企業形象及事蹟
- 5. 對台灣經濟貢獻度
- 6. 環保、工安、勞資關係等徵信





◎評選重點與權重說明

- 1. 企業對整體經濟之貢獻與示範效果
- 2. 經營績效足堪業界觀摩學習
- 3. 優良企業形象足堪業界典範

肆、報名應繳資料-1



- 一. 自我檢核表。
- 二.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- 三. 推薦書。(附表1-1、1-2)
- 四. 公司簡歷表。(附表2-1、2-2)
- 五. 企業經營績效說明書。(附表3)
- 六. 公司最近3年(民國102、101、100年)之財務報表(現金流量表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暨股東權益變動表影印本),其中102年需完整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。
- 七. 其他事蹟證明相關文件影本。 (如品質認證證明書、獎項紀錄等)

肆、報名應繳資料-2



- 八. 公司登記資料影本、製造業請加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(註)、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董監事名冊影本。(以上資料請加蓋公司大小章)
- 九. 最近12個月(民國102年4月至103年3月)勞保局核發之保險費繳款單及明細表影本。
- 十. 國稅局核發之無違章欠稅證明。
- 十一. 民國103年度1月至4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(401表)。

註:製造業請加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,廠地面積未達100平方公尺且廠房 面積未達50平方公尺且電力容量、能(馬力與電熱之合計)未達2.25千瓦 之小型製造業者免附。

申請企業送件自我檢核表



卓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

National Award of Outstanding

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

請申請企業於送件 前,利用本表自我檢 核及切結,並附於報 名資料內。

	本公司	(統一編號:		经濟部及
	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	總會主辦之「第23屆國家	磐石獎」,茲自我檢核及:	切结如下:
項火		檢核事項		え(ガイ) さ(ガイ)
(~)	本公司合乎以下標準(約	「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)		
	□ 資本額新台幣 8, 0	00 萬以下		
	□ 員工人數未滿 200	人(計算基準:102年4月至103	年3月券保平均人數)	
(二)	本公司成立時間在5年	(含)以上(即 98年 5月 31 日以	前)	
(도)	本公司民國 102、101、1	00 年其中雨年稅前及稅後均	獲利	
(四)	本公司民國 102 年無累額	資虧損		
(五)	本公司負責人擁有中華	民國國籍		
(六)	本公司於申請日前3年	內曾發生以下事件;		
		「重大勞資爭議」事件者。(判定標準參考附錄)	
	2. 職業安全與衛生面:	曾發生「重大職業災害」者	。(判定標準參考附錄)	
		夏境保護、勞動、食品、藥品	、金融…等)相關法規同-	-
	法條,處分達3次以.	<u>上或經移送判刑確定者。</u> 內曾有違反其他相關法令或有	·盆港宣传(Jan 35段、停下、	
(-	本公司於中獨口用 3 千/ 訴訟中等情事,敬請檢	为其为其人共元何朋本令 或为 附蔡明書)	本報告每(2m到2度,13-1-)	1 1
(人)	本公司已缴交下列申請	資料(精逐一勾遷檢核)		
	□ 1.推薦書(附表 1-1			
	□ 2.公司簡歷表(附表			
	□ 3.企業經營績效說	明書(附表 3) 102 年現金流量表、資產負f	to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according	14: ± 1/ ±
	,	102 年现金流复农、資應員T 的合格會計師財務簽證資料(如水杉本
		至103年3月券保局核發之6		頭示投保人數)
	□ 7. 國稅局核發之無	違章欠稅證明		
		4 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		
		國內所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· · 本 >	· 負責人身份證、董監事名·	冊等相關資料(影
	本精加蓋公司大/ □ 10, 申請資料正本 1			
	□ 10. 〒初貝/H並添了 □ 11. 申請資料電子相			
			5中华大学师。	
		刘琏·否」双不刘琏看,个个 或来刘遐者,不得申請本獎:		
FH		管機關協助調查案件紀錄, 」		
註		加註說明,並於期限內補齊	; 逾期未補齊者, 不得申請	本獎項。
	5. 本檢核表填妥後附於	严弱交件工本内递送 資料供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的	加斯西索沙温和马尔德州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		資料內容如有不實陳述,審3 2 4 条 1 立 18 4 4 4 4 章 4 3 3		
切		及負責人 <u>有終生彰</u> 事件致界 医資格,不太異 期 等格。	多年社會觀默 双本英項形象	之 闭形,问意由
	主辦平位無條件取得金: 申請企業及負責人意;	EHAR. NAVANDEHAR.	小章	
结			八,七	
			中華民國 103	年 月 日
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
「第23屆國家磐石獎」申請企業送件自我檢核表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

卓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 National Award of

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

Outstanding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, 在其他隱私權保護政 策規範下,本會得以 申請企業所提供之相 關資料進行確認與聯 繋並提供本會及關係 單位之服務與資訊。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1. 本會(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)取得您的個人資料,目的在於個人 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,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,蒐集、處 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 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: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 或居住地址)或 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3. 您 同意本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、提 供您本會及關係單位之服務及資訊,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 使用方式。
- 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,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: 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 停止蔥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 **雪者**,本會得拒絕之。
-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,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 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 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,本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,若有不 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6.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具有書面同 意本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□ 我已	閱讀並且接受	上述同意書內容	*	
立約人簽名				
公司名稱:	(簽章)	大章	l]
負責人:	(簽章)		小章	
		中華民國 103 年	月日	

推薦書(附表1-1)-1



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

茲推薦 ****(股)公司

參加第23屆「國家磐石獎」選拔之甄選

此致

國家磐石獎選拔委員會

中華民國	103年	月	\Box

機構名稱	推	薦人簽章
推薦人		簽章
服務單位		· 炔宁
職稱	推	薦機構用印
通訊地址		
電話		用印
傳真		

推薦書(附表1-1)-2



推薦理由及事蹟說明

- 1. 經營穩健,深具成長潛力
- 2. 企業形象優良
- 3. 表現卓越並對社會經濟具示範效果
- 4. 熱心公益並對社會有具體貢獻
- 5. 其他(請說明)

事蹟說明:

公司簡歷表(附表2-1)



企業 名稱								0
負責人		設立 日期	年	月	日	員工人數		
統一編號		資本額		營業 淨額		100年: 人/月	101年: 人/月	102 年: 人/月
	公司地址				電話		傳真	
	工廠地址1				電話		傳真	
通	工廠地址2				電話		傳真	
通 訊 資 料	工廠地址3				電話		傳真	
料料	註:1.敬請詳 2.委員實	實填寫全部 地訪審之建			立地址及資 ^達	料(欄位不)	足請自行增	曾加)
	聯絡人		職稱		電話		Email	
產業別			•	-				
營業					主要產			15

公司簡歷表(附表2-2)



公司沿革簡介(200字以內;請條列說明)

1960年 公司成立...

1965年 以自有品牌KING行銷市場

1978年 獲經濟部頒發進出口績優廠商且於香港成立分公司

1980年 擴建機械產能系統,提昇60%產能

1999年 導入CIS企業識別系統

榮譽經濟部工業局科專計劃

成立創新研發中心

榮獲DNV ISO9001認證

2001年 上海廠開幕,正式運轉生產業績成長30%

2002年 ...



- 評審標準分2大部分:
- 1. 企業經營績效評估:佔總分70%。

編號	項目	權重
1	整體管理制度	25%
2	創新策略	20%
3	行銷策略	20%
4	人力發展	20%
5	社會責任	15%

2. 財務狀況:佔總分30%。

8項

自有資本率、流動比率、營業利益率、稅後純益率、 應收款項週轉率、淨值報酬率、總資產週轉率、營 收成長率等



請就貴公司之各項經營管理制度、創新策略、行銷策略、人力發展、社會責任與未來展望予以具體說明(請參考申請須知(P3)企業經營績效評估指標之項目逐項撰寫)。

項目(權重)	內容說明
整體管理制度 (25%)	 經營理念、願景、目標與行動計畫 組織架構及管理職能之運作說明 企業文化的塑造與實務 事業流程管理(含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、資訊系統規劃/應用/管理、供應鏈結構管理及策略聯盟運用情形、取得相關認證如正字標記、GSP、環保標章、節能標誌等) 海外發展之效益、適法性



項目(權重)	內容說明		
創新策略 (20%)	 創新績效(創新商品/服務/技術、創新行銷模式、創新經營模式) 核心競爭力分析 研發投資與成效 產品(服務)、技術、事業開發之短、中、長期策略 		
行銷策略 (20%)	 市場地位(含新服務模式對產業發展、社區互動的價值) 市場行銷策略(含內外銷) 顧客關係管理 自有品牌運用情形 產業關聯效果(各產業相互間的貨品與服務之交易狀況) 		



項目(權重)	內容說明
人力發展 (20%)	人力資源規劃與運用策略 (包含人事制度、勞資關係、教育訓練、員工福利、知識管理)經營團隊的運作情形提供校外實習情形
社會責任 (15%)	 根留台灣理念與作法 企業對社會之貢獻 企業形象 環保與工(公)安衛 消費者保護 營造兩性平等之工作環境 響應政府政策(導入使用電子發票、訂定實施員工調薪分紅機制等)

伍、洽詢及送件方式-1



一. 檢送正本1份、影本6份及電子光碟1份。

(紙本請以A4規格、雙面印製且膠裝整齊;進入複審之企業將須另提供10份影本資料;進入複審之企業將須另提供10份影本資料)

二. 相關附表下載網址: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國家磐石獎官網 http://smeaward.moeasmea.gov.tw

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http://www.nasme.org.tw



伍、洽詢及送件方式-2



三. 收件截止時間:

即日起至民國103年5月31日止。郵寄送件以郵戳日期為憑;親送或宅配則請於截止日前上班時間上午9:00至下午5:30前送達。

四. 收件地址與單位:

106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6樓國家磐石獎選拔委員會 收

五. 洽詢專線:

國家磐石獎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

電話:02-23660812轉502;傳真:02-23697675

※參選資料概不 退件,選拔工作 結束後由主辦單 位統一銷毀。



國家磐石獎

草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

頒獎典禮剪影



National Award of Outstanding

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





E國家磐石獎 卓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

THANK YOU 敬請指教

